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04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教署 110.5.13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三) 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與教室上課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通知書，會知導師及生輔組後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

五、使用時間：上學以前、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上。

六、管理方式：

- (一) 本校學生於全天禁止使用行動載具，並將行動載具交由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
- (二) 另為有效掌握同學危安狀況及緊急事件之連絡，各班依班會討論推選資訊股長，手機不須統一集中保管，以供緊急連絡使用；班務管理相關細項規範，皆由班會討論後律定。
- (三) 任課老師若有課程上需要使用，可同意學生於課堂中使用課程有關的內容及操作；若經查獲違規使用則依違規方式處理。
- (四) 學務處、巡堂人員不定期實施檢查各班管理情形，以落實有效管理。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並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予以必要管理。
- (六) 校方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
- (七) 班級手機櫃為公有財產，若人為損壞除檢討議處外，也須承負賠償之責。
- (八) 班級手機櫃僅供存放手機功能，不負保全及損壞責任，請申請人自行評估是否申請攜帶手機。

七、違規處置：

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時，全校教職員皆可糾處，並依「本辦法」與「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處分：

- (一) 若個人未依規定繳交或其它違規者，經學校教職員或同學糾舉者，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行動載具繳交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並通知家長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由學校及家長協助共同輔導改善。
- (二)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違規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處置。
- (三)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或散播不實言論、不雅照片…等等，除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外，若涉及不法事件將依法送辦。
- (四) 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到校期間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

八、其他：

- (一) 上課期間，家長若臨時有事須聯絡學生時，可撥打導師聯絡電話或學務處生輔組協助
(0226870391#121)
- (二)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須遵守本管理規則。
- 九、本使用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家長通知書

新北市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

本人子弟 就讀 科 年 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上學期間攜帶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願意配合學校同意管理規則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學生手機型號：
學生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